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 年 3 月 9 日。
- 撤销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、股票代码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

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的股票简称将从“*ST 光学”变更为“凤凰光学”，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从 5%变为 10%，股票代码（600071）不变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A 股股票简称将从“*ST 光学”变更为“凤凰光学”
- 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071”
- （三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 年 3 月 9 日。

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因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公告。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[2016] 33090003 号）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3,232,868.1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,838,537.28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2,587,750.22 元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关于退

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除。经过排查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1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停牌 1 天，3 月 9 日起撤销风险警示，撤销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 变更为 10%。提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 2015 年虽然实现盈利，但仍然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弱的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优化组织架构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、强化研发能力建设、持续推进生产管理革新以提高主营业务业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8 日